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賴	質振昌 服 務	1.監察院	,	1.監察委員 職 稱
下秋八红石		方 17X 19印		114 177
配偶	及未成年	手 子 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	姓 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黄世妍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			74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盐
新北市村	坂橋區光仁段			100.80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
•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振昌

通知日期:110年06月15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賴	質振昌 服 務	1.監察院	,	1.監察委員 職 稱
下秋八红石		方 17X 19印		114 177
配偶	及未成年	手 子 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	姓 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黄世妍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板橋區光仁縣	九 又		74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新北市棚	反橋區光仁段			100.80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振昌

通知日期:110年09月09日